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廉政宣導

中華民國110年2月

公務員涉犯貪瀆不法案例一

出納人員挪用公款

- 某直轄市政府附屬機關之臺灣銀行帳戶及保管金專戶之款項似有流向不明之狀況，經查核並向該銀行查詢專戶餘額後，發現出納人員疑似有挪用公款之嫌，進一步發現挪用公款新台幣約3千萬元。
- 案經轄管檢察署於100年提起公訴。

公務員涉犯貪瀆不法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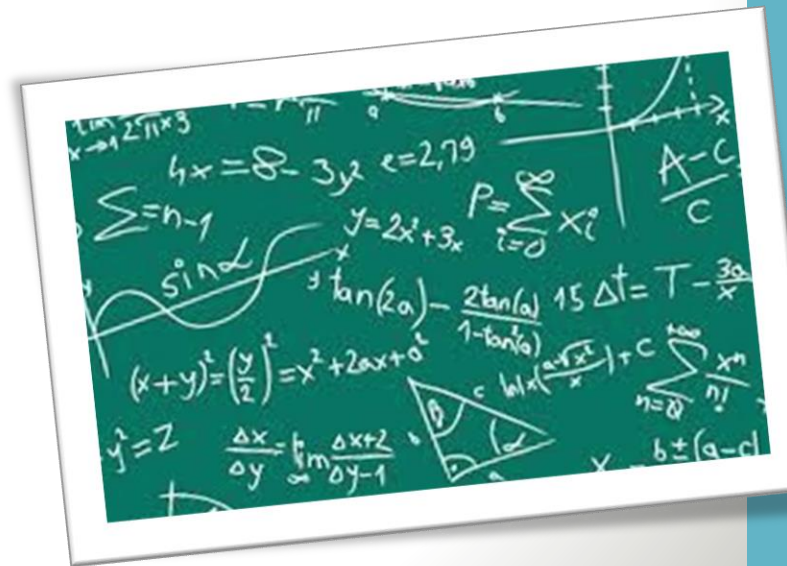
出納人員挪用公款

肇因解析

- 未有定期或不定期內部查核

導致挪用金額於違失不法期間，逐筆累積至龐大數字。

- 公務人員法紀觀念淡薄



公務員涉犯貪瀆不法案例一

出納人員挪用公款

防治措施

- **實施專案稽核，加強內控機制。**

請會計、出納單位，對機關風險較高的業務實施稽核，抽查出納帳務金額核對。亦可協同政風單位辦理稽核。

- **辦理廉政法紀宣導**

請專業金融會計人員講解相關法規，並輔以案例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一

甲機關組長A及科長B出席與業務相關之乙團體會議時，乙團體主任委員C分別贈送A、B口袋相片列印機各1臺，以表達甲機關對其業務指導與協助之謝意。
(按：該列印機1臺市價約5,000元)。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一

甲機關與乙團體間具職務上利害關係，應予拒絕。贈品價值均超過本規範第4點但書第3款所定限額，宜向C表示婉謝，並須遵循本規範之規定，辦理登錄簽報程序並協助退回餽贈物品。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二

某校候用校長，借調至地方教育局，職司審核全縣國中小校舍工程，具工程專業背景。某日，受邀當地建築師公會演講2小時，收受鐘點費新臺幣5萬元。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二

該候用校長其業務與建築師公會及其成員互有往來，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該候用校長所取得報酬應依本規範內容，每小時鐘點費不得超過新臺幣5,000元、領取稿費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元，同時需要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始得前往。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4點

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例

- 某申報人不知父親遺有土地，經地政科通知有此土地但由其兄委託代書代辦繼承登記，辦妥後權狀均由其兄保管，因此遺忘導致漏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例

- 公職人員所有之不動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需辦理申報。其該土地並非毫無價值之財產，因此辦理財產申報時漏報，難以本人未經管繼承登記而認欠缺申報不實之故意。





宣導資料均取自網路編製而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